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2024 年社会工作 “督导指导服务中心站”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2024 年社会工作“督导指导服务中心站”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印制

五
口

协 议 书

甲方（购买方）：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周口市淮阳区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民〔2020〕5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河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民〔2021〕15号）、《周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周口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民文〔2021〕17号）、《周口市淮阳区社会工作督导指导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2024 年社会工作“督导指导服务中心站”服务项目

第二条 乙方情况

机构全称：周口市淮阳区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雷青青

组织机构代码：52411626MJY8525977

注册机关：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服务内容：1. 组建专业社会工作督导团队；及时、足额配备 6 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0 岁以下，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资质证书，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2. 需求调研报告；详细了解淮阳区各社工站运营、资源分配、服务对象需求、社工需求等情况，并出具调研报告 1 篇。3. 年度服务计划；根据调研内容详细制定每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服务计划 1 份。4. 督导服务；对淮阳区乡镇（街道）社工站每年每站线上、线下督导（检查）次数不少于 24 次，线上督导根据需求进行，所有服务做到有记录可查。每年不少于 456 场次。5. 媒体宣传；指导乡镇社工站利用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新媒体全年编辑发布文章。每年不少于 30 篇。6. 业务技能培训；开展社会工作线下、线上社工培训活动，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7. 项目成果手册；指导乡镇社工站每月一期月报，每年一套成果手册。每个社工站装订 1 册。

服务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7 日

服务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派驻社工：派驻驻站社工 6 名

第三条 项目服务产出：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量	备注
----	------	-----	----

1	安排 6 名社工驻扎周口市淮阳区 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指导全区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开展各项专业服务	人员资质人员资质要求社会工作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或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以上社会工作职业资格且具备 2 年以上社会工作行业从业经验
2	需求调研报告	≥1 篇	
3	年度服务计划	1 份	
4	督导服务	1 套	对淮阳区乡镇(街道)社工站每年每站线上、线下督导(检查)次数不少于 24 次
5	媒体宣传	≥30 篇/年	利用公众号、视频号、微博等新媒体全年编辑发布文章。每年不少于 30 篇
6	培养本土社会工作人才(考取社工证或接受 60 学时以上培训)	≥45 人	
7	项目成果手册	≥1 册	指导乡镇社工站每月一期月报,每年一套成果手册,每个社工站装订 1 册。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1. 甲方每一年度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在周期内未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刑事责任事件、群众集体上访事件等群体事件,考核合格后续签。

2. 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第五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金额：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417000.00 元），项目经费包含人力成本、督导、评估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等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2.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3. 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5.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6. 乙方不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条件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中期和末期评估；

6.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 乙方应每月的 1 号向甲方提供当月工作计划，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供当月工作报告；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2024 年社会工作“督导指导服务中心站”服务项目要求，专款专用，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每季度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明细。

8.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人员资质要求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

第八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3.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4.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5.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卫霞

地址：

电话：03942682186

代表签字（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0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雷青青

地址：

电话：183394906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626MJY852597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周口分行淮阳支行

账号：1717025109200165840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8月8日